证券代码:002691　证券简称:石煤装备　公告编号:2012-005

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煤装备"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2年8月16日上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举行。公司于2012年8月10日以书面形式送达了本次会议的通知。会议由董事长许三军先生主持,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0年制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序号	章程(草案)修订前条款及内容	章程修订后条款及内容
1	第三条 公司于【1】年【1】月【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股,于【1】年【1】月【1】日在【1】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12年6月1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809号文件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于2012年7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
3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1】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4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0,000万股,均为普通股。
5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指定【1】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者指定的报刊和互联网网站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6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1】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有关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7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1】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有关报纸上公告。
8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1】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有关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9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1】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有关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10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1】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及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及工商变更登记事宜,新的《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同时授权刘娜办理修订后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本次修订后启用的《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刊登在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

2、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了加强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监管,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此次募集资金净额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数量及超募资金部分开设3个专项账户存储,开户行分别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广安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和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桥支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签署<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证券上市协议》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其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与具有从事代办股份转让主办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签订《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

公司董事会同意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如果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则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代办转让的主办券商,负责公司可能退市后的股份转让工作。收费标准和支付方式可以在协议中约定,也可在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约定。《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签订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向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南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营业部申请贷款的议案》;

鉴于:公司与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南支行签署的编号为DK110922000009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和编号为DK111101000068的《流动资金抵押借款合同》分别于2012年9月14日和2012年11月1日到期;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营业部签署的编号为GSJYYZX-2011-LD-010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于2012年9月12日到期。

公司董事会同意在上述借款合同期满后,继续向两家商业银行贷款,其中向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南支行申请贷款3,000万元,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营业部申请贷款2,000元,贷款申请时,公司将按照与银行协商一致的结果,提供公司名下价值符合要求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作为抵押。

备查文件: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8月16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12-25号
债券代码:122094　债券简称:11海正债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11海正债2012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由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11年8月25日至8月29日发行的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2年8月27日开始支付自2011年8月25日(起息日)至2012年8月24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3、债券简称及代码:11海正债(122094)

4、发行总额:人民币8亿元

5、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5年。

6、债券利率:本次债券票面年利率为6.5%,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7、起息日:2011年8月25日。

8、付息日:2012年至2016年每年的8月25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16年8月25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0、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消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该公司在随后2011年度跟踪评级中,将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维持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维持AA。

12、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1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50%。每手"11海正债"面值1000派发利息为65.00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券登记日及兑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2年8月24日

2、债券付息日:2012年8月27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2年8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1海正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每手"11海正债"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52.00元(税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手"11海正债"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65.00元(含税)。

3、对于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QFII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并由本公司代扣代缴。请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2012年8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持有"11海正债"的QFII协助本公司办理所得税事宜,具体如下:

(1)请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2012年8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持有"11海正债"的QFII最晚于2012年8月31日(含当日)将本公告所附表格《"11海正债"付息事宜之QFII情况表》填写并加盖公章后,传真至本公司联系人处,并将原件、证券账户卡复印件(需加盖公章)、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等一并寄送至本公司联系人处。

(2)请上述QFII最晚于2012年8月31日(含当日)将应纳税款项划至本公司银行账户,用途填写"11海正债纳税款",由本公司向税务机关缴纳税款。税款划出后,请尽快与本公司联系人联系并确认。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台州市椒江支行

账户号码:1207011109021000728

账户名称: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机构:证券部

咨询电话:0576-88827809

传　真:0576-88827887

邮寄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46号

(3)如上述QFII等非居民企业已在所得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缴纳上述债券利息应纳税款或已进行相应的纳税申报,请于2012年8月31日前(含当日),除提供上述第(1)项资料外,还应向本公司联系人提供相关纳税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税收通用缴款书/完税凭证原件、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原件、纳税依据),上述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资料经公司审核同意后,将不再安排相应债券利息应纳税款的代扣代缴。所有QFII等非居民企业应提供的文件需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送达至本公司联系人处。

(4)如上述QFII等非居民企业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或纳税申报义务导致本公司无法完成代扣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非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七、本期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

公司名称: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白骅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46号

联系人:张敏

邮政编码:318000

电话:0576-88827809

传真:0576-88827887

2、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公司名称: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地址:杭州市杭大路1号

联系人:周亮、华佳

电话:0571-87903765,87902082

传真:0571-87902749

3.托管人

公司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人:徐瑛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021-68870114

传真:021-58755802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8月17日

附件:"11海正债"付息事宜之QFII情况表

项目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国别(地区)		
付息债权登记日2012年8月24日收市后持有债券张数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填写人:

联系电话: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2-051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2年8月16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高新中一道19号A539会议室以通讯与现场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锂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增加募集资金存储账户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更加广泛的银企合作关系,同时提高闲置超额募集资金的收益水平,公司拟新开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部分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如下: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银行帐号:0039290030001889558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新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款议案》。

2010年4月,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时代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招行新时代支行专户"),账号:755905017610501。截至2012年7月31日,专户余额为379,923.10万元。此次,由招行新时代支行专户向新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款人民币100,000万元,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2-052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404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10万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93,4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1,799.5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1,680.42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由其出具中审国际验字[2010]第01020002号《验资报告》。

根据财政部2010年12月28日财会[2010]25号《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发生的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应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对原计入资本公积的路演推介费用67.38万元转出计入当期管理费用核算;对于此项,公司已于2011年03月13日已经从自有资金划转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故发行费用为人民币21,732.20万元,公司重新确认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1,747.80万元。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与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分别与存放募集资金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时代支行(以下简称"招行新时代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财富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财富支行")签定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12年7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479,923.10万元,其中超额募集资金余额382,150.73万元,全部以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的方式存放在招行新时代支行(账号为755905017610501)和光大银行财富支行(账号为78200188000122548)的专项账户内,其中379,923.10万元存放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时代支行,100,000万元存放在中国光大银行深圳财富支行。

2012年8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存储账户的议案》、《关于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向新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款议案》,保荐机构就增加募集资金存储账户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内容详见于2012年8月17日分别刊登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账户的情况

为了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更加广泛的银企合作关系,同时提高闲置超额募集资金的收益水平,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增开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由招行新时代支行专户向新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款100,000万元人民币,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部分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内容

公司("甲方")与保荐机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丙方")、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乙方")所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甲方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0039290030001889558。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部分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如果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须通知丙方,并承诺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结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冒友华、魏德俊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12-41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2年8月16日(星期四)上午9:00以现场方式在长沙市车站北路459号证券大厦9楼会议室召开了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伍跃时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7人,代表股份数量为112,845,2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7.14%。

3、本次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本公司于2012年8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是:同意112,845,28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2、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3以上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特别决议事项)。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本公司于2012年8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是:同意112,845,28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如下见证意见:"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本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七日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HUNAN QIYUAN LAW FIRM

410007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359号佳天国际新城A座17层

电话:86-731-82953778

传真:86-731-82953779

http://www.qiyuan.co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接受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律师出席了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进行现场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基于公司已作出如下承诺:所有提供给本律师的文件的正本以及经本律师查验与正本保持一致的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可靠。

为出具法律意见,本律师依法审核了公司提供的下列资料:

1、刊登在2012年8月1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及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2、出席会议股东或其代理人的资格、身份证明文件等。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规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查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8月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关于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8月16日上午9:00在长沙市车站北路459号证券大厦9楼会议室如期召开。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公告一致,本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名,均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合法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112,845,2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415,800,000股的27.1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在监票人和记票人监票、验票和计票后,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2,845,28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2,845,28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在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逐项表决,并通过了全部议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公司和本所各留存一份。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　荣　　律　师:蔡　波

唐建平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12)037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400万股;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8月21日。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和股本情况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本为12,000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695"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并于2009年8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16,000万股。

公司自上市之日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未发生派发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股份数量较首发上市时未发生变化。

二、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1、控股股东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江苏中天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武汉科兴通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长园盈佳投资有限公司、GONG-EN GU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3、2011年9月19日,公司的控股股东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与其全资子公司武汉烽火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书》,约定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将其所持公司7,400万股股份,无偿划转给武汉烽火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该股权划转的过户手续已于2012年1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武汉烽火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代替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遵守限售承诺(即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根据武汉烽火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承诺其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其他计划,也无任何对外处置公司股份的计划。武汉烽火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票,自股权划转的过户手续办理完毕之日(即2012年1月31日)起,继续锁定十二个月。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武汉烽火科技有限公司、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承诺严格履行中;江苏中天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武汉科兴通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长园盈佳投资有限公司、GONG-EN GU已于2010年8月23日公告解除限售。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不存在对本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也不存在对该等股东的违规担保。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2年8月21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4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0%;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人;

4、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400	400	400	注1
合计		400	400	400	

注1: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国资产权[2009]458号文《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的有关内容,公司的控股股东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在公司境内发行A股并上市后,将其所持有的公司400万股股份划转至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按首次发行4,000万股的10%计算)。该部分股份限售期与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售期相同。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增加	减少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800	—	400	7,4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7,800	—	400	7,400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200	400	—	8,600
1、人民币普通股	8,200	400	—	8,6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6,000	400	400	16,000

五、备查文件

1、《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结构表》;

3、《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津劝业　编号:2012-008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1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2年8月13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8月16日上午9:30在公司小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出席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立津女士主持。会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董事辞任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张立津女士因退休原因辞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经公司股东单位天津劝业华联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回金普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一)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同意朱